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7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宁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

2017年6月5日

济宁学院

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贯彻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及我校学分制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，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过程中的指导作用，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，推进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的形成，建立健全我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的重要意义

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明确要求，高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实现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。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不仅对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具有重要推进作用，而且也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效途径。同时，本科生学业导师制作为我校推进学分制改革的一种辅助制度，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了一种“导学”关系，有利于教师对学生进行个性化和多样化教育，因材施教，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，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学校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，教务、实验、学生、共青团、人事、财物等部门以及各系（院）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领导我校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

处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各系（院）从学科专业特点、师资队伍、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，制定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细则，切实做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的落实。系（院）遴选确定本科生学业导师后，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学业导师的遴选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和教育方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。

（二）热爱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关心学生成长成才。

（三）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设置和专业的社会需求，拥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。

（四）担任学业导师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并具有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专业背景。

四、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为学生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（三）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规划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合理选择专业及方向。

（四）指导学生合理选择课程，制定个人学习计划。

（五）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。

（六）加强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

习惯。

(七) 指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参加社会实践、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，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。

五、学业导师的考核与管理

(一)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人数由各系(院)自行确定，原则上每名导师指导的学生总数不超过20人。

(二) 学业导师的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，考核办法由各系(院)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，考试办法和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三) 系(院)要建立学业导师工作档案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针对学业导师工作通报相关信息，研究存在问题，交流工作经验。

(四) 学校根据学业导师制工作开展的具体情况，定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或工作经验交流会。对于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进行表彰奖励，被评选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，在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、评优评先、进修提高等方面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教务处负责解释。